

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声明

近期我会发现，本市一些金融信息服务、财富管理、投资理财等单位通过网络渠道或对外开设门店方式，发行名目繁多的“理财产品”、“理财计划”，虚假宣传与银行存在各种合作关系，以高收益误导社会公众。为有效防范非法集资，切实保护广大银行业消费者合法权益，维护其资金和信息安全，我会代表辖内银行特作如下声明：

一、上海辖内银行依法合规为各金融信息服务、财富管理、投资理财等单位提供正常的开户和资金结算业务,但并不表明为这些单位的产品和营销行为提供任何保证、增信与承诺。如有疑问，可联系相关银行客服咨询。

二、上海辖内银行理财产品只通过银行网点、网上银行等银行自身渠道进行销售,没有委托任何金融信息服务、财富管理、投资理财等单位代销银行的理财产品；银行亦未授权上述单位使用银行标识进行产品宣传或推介等。

我会籍此提醒广大银行业消费者，不为高收益诱惑而落入非法集资的陷阱。同时，对冒用银行名义、虚构与银行合作关系进行虚假宣传、推介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，我会各会员单位将保留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
2016年3月